



## 國際教練協會(IAC)教練道德操守

### 能力

教練在工作中要保持高標準的能力。

### 正直

教練要有誠實和公正的態度，要認識到他們特定的能力和限制。  
教練要努力覺察他們個人的信仰體系，價值，需要和限制和這些對於他們工作的影響。在可行的情況下，教練應當向相關團體清楚說明他們所擔當的角色並按照角色的功能相應並恰當地執行這些角色。

### 不歧視

在工作相關活動中，教練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對於任何個體存在不公平歧視。

國際教練協會禁止在任何項目或活動中出現因種族、膚色、國籍、性別、宗教、年齡、殘疾、政治傾向、性取向及婚姻家庭狀況而引起的歧視。

國際教練協會所定義的歧視是：當個人或團體因為種族、膚色、國籍、性別、宗教、年齡、殘疾、政治傾向、性取向、婚姻家庭狀況及其他個人特點而被剝奪了其他人可以獲得的自由並完整參加國際教練協會所舉辦的任何活動的機會。

### 職業職責

無論是個人名義還是在整體的行業中的教練都要保持專業的道德操守標準。

### 尊重他人權力及尊嚴

教練要以尊重的態度對待客戶。要特別留意文化差異及客戶的自主權、隱私權及保密權。

教練要對客戶的基本權益，尊嚴和所有人的價值給予恰當的尊重。教練會尊重個體的隱私權、保密權、個人的決定及自主權。要留意在實踐這些權益的時候而造成的法律和義務上的矛盾和衝突。教練要察覺包括因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宗教、性取向、殘疾、語言及社會經濟而引起的文化差異、個體差異和角色差異。

教練要嘗試消除因這些因素對他們工作所產生的影響。教練也不應在已經知道的情況下參與或縱容不公平的歧視性做法。

## 國際教練協會(IAC)教練道德操守

### 介紹

為了更好說明客戶，教練有不同的專長的範疇（例如 個人/生命教練 和 商業/職場教練）。  
教練是經過教練學校或教練導師的訓練並結合他們個人生命的經歷來從事教練啟導的。



教練會使用一系列不同的頭銜－教練、顧問、引導師。每個教練衡量他們個人發展的標準都會有所不同。通常我們從教練的客戶的進步來衡量教練的成就。鑒於大多數教練關係是屬於私人性質的，教練道德操守所提供的是專業教練從事教練啟導的框架和價值觀。

這個道德操守的制定有三個目的。第一，它提供了教練認可的總體原則和價值觀。包括了保密原則和最大限度地保障客戶的成功及利益原則。第二，

它提供了教練在遇到不同情況時可以使用的原則。第三，它是教練的倫理和道德基石。當每個教練都願意遵守這一道德操守的時候，

這將會是對這一基石不斷的補充和累加而建造一個終生有道德根基的工作環境及職業。

## 1) 總體標準

### 1.01 道德操守的適用性

- (a) 任何操守法規都可以被視為一系列由經驗中產生的規則。一項操守法規可以被一個團體通過是因為它的成員願意將這樣的操守法規堅持下去，包括這項操守法規所提到的限制。並且這些操守法規是對這個團體之內和以外的人都適用。
- (b) 這一道德操守是適用於所有國際教練協會（IAC）的專業會員。它包含了IAC專業會員在教練實操中一系列需要遵循的標準。這一教練操守對IAC專業會員的期望不是僅僅在表面文字的基礎上遵行，也需要在精神的層面上遵行。
- (c) 當一個教練所從事的活動是和教練工作有關的時候，這些道德操守是他或她教練活動道德上審查的唯一根據。

### 1.02 和國家法律道德之間的關係.

- (a) 雖然國家的法律是優先於國際教練協會道德操守的標準，但做為一名教練最低限度上都應該努力遵循IAC道德操守。
- (b) 教練不應該參與非法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版權，智慧財產權或專利的侵犯。

### 1.03 專業關係

- (a) 教練只能在符合國際教練協會專業標準的情況下提供他們的服務。
- (b) 信任和責任感是專業教練啟導的核心。教練在任何情況下都要對客戶、對其他教練和對自己持有誠信的態度。

### 1.04 教練技能.

- (a) 教練不能以自己沒有獲得的職業技能自居。並且在任何情況下都應該能夠運用自己所聲稱水準的技能。



(b)

教練只能提供那些建立在他們的教育、培訓和適當的專業經驗基礎上的，他們技能範圍之內的服務。教練應該只接受他們相信自己可以勝任的工作。

### 1.05 保持專業技能

(a) 教練需要時刻關注在教練專業領域中有關教練學的最新和最好的專業資訊及教練实操活動。並努力保持自己的專業技能不斷增長。

(b) 教練應該持續性關注和教練專業有關的最新的技術、实操方法、法律規定及標準。

### 1.06 教練服務

(a)

當教練向個人、某個群體或機構提供教練服務時（包括任何工具的使用），教練需要使用接受服務物件能夠聽懂的语言。

(b) 如果教練因為法律或其他原因不能向特定的個人或群體提供某些資訊的時候，教練需要在服務最開始的時候向這些個人和團體說明。

### 1.07 尊重其他人

(a) 對個體的尊重是教練關係的基石。

(b) 在工作相關活動中，教練尊重那些和他/她價值觀、態度和觀點不同的個體。

### 1.08 不公平的歧視

在工作相關活動中，教練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對於任何個體存在不公平歧視。

### 1.09 騷擾

(a) 教練不得騷擾或貶低任何與工作相關人士。

(b)

性騷擾包括所有和性相關的言語和非言語的性誘惑或性侵犯。教練要確保他們的行為在任何時候都要得體，不得有任何以上的騷擾行為。

### 1.10 個人問題及衝突

(a) 教練需要承認他們也會有自己個人問題，並且個人問題可能會對教練和客戶的關係產生不良影響。所以教練要告知客戶此類問題並且共同應對。

(b)

另外，教練應該在他們個人問題的早期階段對他們的問題產生警覺並尋求幫助。以避免對教練啟導的果效產生影響。

(c)

當教練意識到自己的個人問題會妨礙他們的教練水準充分發揮的時候，教練要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尋找專業輔導或幫助，並決定他們是否應該限制教練啟導的範圍，還是暫停或終止目前的教練活動。



### 1.11 客戶進步

教練應該採用合理的方法步驟以保證客戶的進步。如果沒有進步的時候教練應該盡力減少客戶的損失。

### 1.12 濫用教練的影響力

因為教練專業的判斷力和行動會影響其他人的生命，所以教練需要在個人化問題、財政、社會、組織性或政治性的問題上警惕，避免濫用教練的影響力。

### 1.13 濫用教練的工作

(a) 教練不參與那些他們的技能或評估工具會被其他人濫用的活動。

(b)

如果教練得知他們的工作被濫用或錯誤解讀，教練應該採取合理的行動進行改變或將濫用和錯誤解讀降到最低。

### 1.14 利益衝突

(a) 教練不應該因為職業責任而接受那些因為和已有關係產生利益衝突風險的工作。

(b)

如果教練發現由於意料之外的因素，產生了潛在的利益衝突關係。教練應在道德操守的前提下嘗試以被影響人的最佳利益考慮處理。

### 1.15 物物交換

在沒有剝削情況的前提下，教練可以參與物物交換。教練在國家法律和所得稅允許前提下，可以自由地和客戶議定接受商品、服務或其他非現金酬勞作為教練啟導的回報。

### 1.16 剝削性關係

(a) 教練不可對自己所管理的個體有任何剝削行為。

(b)

教練不應和自己所評估的或者有直接權利影響的個人發生性行為。這樣的行為將被視為一種剝削。

### 1.17 轉介

當向客戶明確提出或者專業認可的情況下，教練可以和其他專業人士合作以更加有效和恰當地說明到他們的客戶。

### 1.18 協力廠商服務要求



- (a) 當教練同意向協力廠商要求的個體或團體提供教練服務時，在服務開始的時候，教練要在可行的範圍內清楚說明和每一方的關係的性質。這一說明包括教練的角色（例如組織的顧問），所提供的服務內容或可提供資訊內容，還有可能會出現的保密限制。
- (b) 如果教練因協力廠商的介入而陷入了可能要承擔衝突性角色的危險，教練需清楚說明他/她所承擔責任的性質和方向，並讓所有物件在事情發展過程中都恰當地瞭解明白。並且用道德操守所提到的原則處理這些情況。

### 1.19 對下級的管理和任務分配

- (a) 當教練在給員工和助理分配任務的時候要按照員工的教育程度、所受培訓及經驗在他們獨立完成或在監管情況下能夠勝任工作的原則下進行分配。
- (b) 教練要以適當的步驟給員工提供合適的培訓和監管以確保員工可以負責地，符合道德原則地勝任工作。

### 1.20 記錄及資料管理

- (a) 教練應根據國家法律和教練道德操守的要求創建、保留、散發、儲存和銷毀教練啟導的記錄和相關資料。
- (b) 建議教練將他們的工作歸檔整理以便他們自己和其他專業人士以後可以更好提供服務，並且可以符合國家的其他法律上的要求。

### 1.21 收費及財務協議

- (a) 在教練關係建立的早期，教練和客戶或者其他教練服務的接受者應該簽訂有關賠償和付款方面的具體協議。
- (b) 教練不應對教練服務的接受者或付款人有敲詐行為，也不應誤報他們的收費。
- (c) 教練應該就因客戶經濟方面的限制而預計到的所提供服務的限制，在提供教練服務的早期和客戶或其他相應服務的接受者進行探討。
- (d) 如果客戶或其他服務的接受者沒有按照協議付費，而教練希望通過收費代理機構或法律手段收取費用，教練要先知會當事人並向當事人提供支付相應費用的機會。

### 1.22 向付費人提供報告的準確性

教練應在他們向服務付費人提供的報告中準確並清晰寫明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所收取費用和其他收費。

### 1.23 轉介費用

當教練從另一位專業人士那裡收取或支付因非僱傭關係而產生的分攤費用，各方所得費用應該建基於所提供服務內容（轉介、顧問、行政或其他）時所簽訂的筆頭協議。

## 2. 廣告/公眾言論

### 2.01 定義



廣告/公眾言論是指所有教練在公眾場合所發表的和教練活動相關的書面或口頭言論。（例如小冊子、文章、演講或專業摘要）

## 2.02 其他人的言論.

教練知道其他人（無論是教練讓他們這樣做或不是）也會為他們做出公眾的言論。教練應盡他們的努力保證這樣的公眾言論是真實的而不是誤導性的。

## 2.03 避免錯誤言論

教練同意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做出錯誤的公眾言論。包括教練所受培訓或經驗和他們的收費情況。

# 3. 教練關係

## 3.01 關係建立

(a) 教練需要在首次收費的教練啟導過程之前和客戶說明收費標準。

(b)

教練同意在教練關係剛剛開始建立的時候就會提出並商談最重要的話題。例如可以商談有關保密性的話題。（可以參考4.01, 商談限制保密原則.）

(c)

教練同意將客戶轉介給相關的專業人士。一旦教練發現客戶有心理治療的需要時，教練同樣會儘快將客戶轉介給輔導員、治療師或精神病醫生。

(d) 教練對於客戶提出的在教練啟導過程所關心的情況應該盡力和及時給予回答。如果可行，教練也可以為客戶所提出的特別關注的問題提供文字資料。

## 3.02 安全及健康問題

(a) 當教練發現有客戶或其他人的安全和健康處於危險情況時，教練必須在剛剛發現這一情況的時候將客戶轉介到專業的心理健康機構或緊急服務專業機構。在非常嚴重的情況下，教練必須為客戶及時聯繫心理健康危機服務或緊急服務專業機構。

(b) 教練不可對客戶嘗試診斷或評估任何有關心理健康的問題及那些客戶將他們自己或其他人陷於危險的情況下問題。但鬚根據教練的個人經驗處理。因為教練沒有受過診斷和評估的訓練，也沒有牌照處理此類問題。

(c)

當客戶被披露對其他個人或團體有傷害或危險行為時，教練必須通知相應的權利機構。教練也必須嘗試通知將要被傷害的個人和團體。教練不需要辨別這一情況是否是心理問題或者這一目前情況或即將發生的危險是否違法。

## 3.03 向正在接受心理治療者提供教練服務

每個教練必須決定是否向正在接受心理治療的個體開始一段教練關係。在做這一決定中最重要的決定因素是：教練關係的開始是否對客戶本人有益。



### 3.04 與客戶間的性行為

教練同意不和自己現在的客戶發生性關係。

### 3.05 教練服務的中斷

教練對教練服務過程中出現的中斷要做出足夠的努力做出其他安排。如果是比較長期的中斷（長於1個月），教練可以嘗試將客戶轉介給其他教練直到他們可以恢復教練服務。

### 3.06 終止教練關係

當客戶已經比較明顯不能從教練關係中獲得益處（甚至有害）時，教練要同意終止教練關係。當有需要的時候，教練在終止教練關係的時候可以提供其他選擇給予客戶，或者轉介其他教練或其他專業服務。

## 4. 隱私和保密原則

這些標準適用於所有教練的專業活動。

### 4.01 討論保密原則和其中限制

- (a) 教練尊重客戶的隱私權。  
除非因為提供教練服務的必要或者實施研究，教練不能向客戶徵求私人資訊。並且一旦客戶披露了自己隱私，教練要馬上實施保密原則。
- (b) 在建立專業關係的開始就應該討論保密原則，並且應將其視為必要討論的內容，除非出現禁忌或不可實行的情況。
- (c) 教練和客戶或其他有興趣者討論保密原則的實質和保密限制。但教練需考核什麼情況下保密資訊需要被要求公開。
- (d) 所有在專業服務過程中所獲取的資訊都應該保密，除非有非常重要的原因要公開。教練在除了為了要阻止即將發生的對客戶或其他人的傷害這樣的情況下都不應公開客戶所提供資訊。在所有的情況下教練都應該對公開信息的數量做出明智的判斷。

### 4.02 保持保密性

- (a) 教練要非常重視保護客戶的隱私權。教練承認專業關係、機構規章及/或法律上也是可以建立保密性的。
- (b) 教練除了在隱私可以得到保證的情況下才可以討論保密的訊息。
- (c) 教練只會和與所涉及問題明確相關的適當的專業人士討論專業的、諮詢性的或出於科學目的的保密的訊息。



(d)

在涉及到公眾及媒體（包括專業演示和寫作）的情況中，教練要很小心保護客戶的隱私。而且，當涉及個人隱私的時候，教練要隱藏客戶的真實身份讓其他人不能辨別出教練所提到的個體。教練只有在客戶或法律授權的個體簽署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才能暴露隱私資料。

(e)在諮商範圍內，教練不會冒著令到客戶有被識別出來的風險而分享客戶的隱私，除非教練已經征得了客戶事前的同意。如果當被識別的風險無可避免的時候，教練應該只在達到諮商目的的範圍內分享有限的資訊。

(f)

教練應在終止教練啟導的情況發生前（包括教練喪失勞動能力或死亡的情況下）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來保護客戶的隱私。

(g) 教練應當用這一教練道德操守的原則保護已經死亡的客戶的隱私。

#### 4.03 記錄及資料管理.

(a)

教練應在這一教練學道德操守的原則和國家法律的要求下保護在他們權利範圍下的客戶記錄的隱私。教練要在保持隱私的情況下創建、儲存、存取、轉讓和處置保留、散發、儲存和銷毀教練啟導的記錄。

(b)教練要在使用電話、語音信箱、電腦、電子郵件短信、傳真機等資訊技術資源和客戶進行交流的時候要小心保護客戶資料的隱私。

(c)

教練為了最好服務到客戶，應該採用法律的和實際的行動來確保客戶的記錄是隨時可以使用的。

#### 4.04 披露

(a) 除了法律禁止的情況，教練只有在客戶或客戶的法律授權人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之下才能披露客戶隱私。

(b) 教練只有在法律允許或授權的情況下才能夠披露客戶的隱私。

(c) 教練在可能的情況下應該知會客戶所要披露的隱私資料和可能的後果。

(d) 教練必須有適當的書面同意才能向協力廠商付款人提供隱私的資料。

(e)

當隱私的資料有讓客戶或其他人陷入傷害的危險或損害到他們的健康時，教練必須在法律的要求下披露特定的隱私資料。

## 5. 教練培訓

### 5.01 設計培訓專案



培訓其他教練的教練應該盡自己最大努力保證培訓項目是經過深思熟慮的，並且會提供被培訓者他們希望獲得的資料。



## 5.02 培訓專案的描述

在教練培訓專案中，負責培訓的教練應該儘量避免令到他們的被培訓者對他們所培訓的內容產生誤導。

## 5.03 培訓過程中的道德規範

培訓其他教練的教練要確保他們充分瞭解教練道德操守。在培訓的過程中要遵守教練道德操守。

## 5.04 培訓的限制

教練要知道他們在培訓其他教練時的局限性。當他們覺得自己對於某個特定領域或者某些教練技術沒有足夠的經驗時，他們會將接受訓練的人轉介至其他教練或培訓項目。

# 6. 教練研究及出版

## 6.01 計畫研究工作

- (a) 教練要在認可的科學標準下設計和從事研究工作。
- (b) 教練 對收集到的資料所做的教練方向的研究，要確保將誤導結果的可能性降到最低。
- (c) 從事研究的教練要有該方面的能力才可以從事相關研究，或者他們可以尋找其他科學專業人士監督研究進行。
- (d) 研究必須在服從國家法律的前提下進行。

## 6.02 從事研究

- (a) 除非（b）的情況,應當在獲取研究參與者或主辦方的同意的前提下才能展開研究工作。
- (b) 在從事一些特別性質的研究時，例如匿名問卷或自然觀察的情況下，可以不需要獲取研究參與者或主辦方的同意。
- (c) 教練需要用大眾可以理解的語言告知參與者有關研究的內容和預計的用途。
- (d) 教練需要保護研究參與者出現因參與研究而產生的不良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從研究撤出的潛在後果。
- (e) 如果對研究的參與者採用付費的方式，這種付費不應過度或不恰當。

## 6.03 報告研究結果

教練不得對於研究結果進行篡改或捏造。如果將來發現了此研究結果的重大錯誤，可以對之前的結果進行適當改動。

以下內容對所有由教練發表的出版物都適用。

#### **6.04 剽竊**

教練未得到原創人同意之前不能抄襲其他人的研究或資料。

#### **6.05 出版責任**

教練僅對他們自己出版的作品負責。

#### **6.06 專業評論**

當教練在對尚未出版的作品進行專業評論時應該遵循對作品的保密原則，並對該作品的作者負責。